

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

第二课 - 保罗所传的福音是从主启示来的，信主前后的见证

<p>经文：加拉太书 1：11-24</p> <p>钥节：「…我素来所传的福音…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p> <p>中心思想：保罗表明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或教导，而是从基督启示来的；并以他的得救见证和信主三年后，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为证。</p> <p>本课大纲：（一）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是从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 （二）保罗信主前逼迫教会，神拣选和启示他，把主传给外邦人（加 1：13-17） （三）保罗信主三年后，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为证（加 1：18-20） （四）保罗往叙利亚和基利家，信徒为他归荣耀给神（加 1：21-24）</p>	
<p>（一）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是从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p>	
<p>（1） 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加 1：11）</p>	<p>经文：「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加 1：11）</p> <p>注释：「弟兄们」在加拉太书共出现九次（加 1：11，3：15，4：12、28、31，5：11、13，6：1、18）指彼此都是信主的基督徒，一方面沿袭旧约以色列人彼此称为弟兄的作法，另一方面更是因为所有因信基督成为神儿女的人也彼此成了弟兄姊妹。「告诉」解明，表明。「出於」按照，照着。</p> <p>保罗在本书的信首（加 1：1），已清楚表明他使徒职分的来源是神的呼召。现在他更进一步表明他所传的福音的来源（加 1：11-12）。</p> <p>保罗说，弟兄们（加拉太信徒），我告诉你们（保罗在介绍他所接受的福音时，亦用过类似的语法（参：林前 15：1）），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保罗在（罗 2：16）说「我的福音」，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可成为个人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p>
<p>（2） 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的原因</p>	<p>经文：「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p> <p>注释：「启示」揭去隐藏之物，使显露出来；这里意思是神所隐藏的奥秘，被揭露出来。</p> <p>不是出於人的意思的原因：</p> <p>（i）不是从人领受的 - 保罗所领受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指不是接受传统固定形式的教导），因他未信主前是极力逼迫基督徒，根本没有任何基督徒敢接近他！</p>

<p>(加 1:12)</p>	<p>惟有主的恩典，在大马色路上亲自向他显现和呼召他成为主的使徒（徒 9：3-8）；</p> <p>(ii) 也不是人教导他的 - 保罗在未信主前，曾在犹太教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徒 22：3）；但保罗在此强调他所传的福音，既不是从他过去所受的宗教教育，也不是主的使徒教导他的。</p> <p>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 就是直接从主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参：弗 3：2-6）；主耶稣基督既是启示者，祂自己又是启示的内容。</p> <p>世上所有的宗教，都是从人领受的，受到人的哲理或学说所影响；只有基督教是出於神的启示。</p>
<p>(二) 保罗信主前逼迫教会，神拣选和启示他，把主传给外邦人（加 1：13-17）</p>	
<p>(1) 保罗信主前，在犹太教中极力逼迫教会，热心律法（加 1：13-14）</p>	<p>经文：「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 1：13-14）</p> <p>注释：「犹太教」指犹太人在两约之间，那时代逐渐发展而成的信仰和生活方式。这名词源於主前六世纪灭亡後被掳到巴比伦的南国犹大。「教会」原文是单数，表示整体的教会，而不是某一间堂会。</p> <p>保罗在（加 1：13-14）这段经文两次提到他从前指未信主前「在犹太教中」：一次是他在犹太教中对教会所行的事，另一次是他在犹太教中的为人和信仰。</p> <p>你们（加拉太信徒）听见我从前（未信主前）在犹太教中：</p> <p>(i) 所行的事 - 他所做的事情就是极力（竭尽心思意念和能力）逼迫（怀着敌意的追赶）残害（蹂躏、歼灭）神的教会；记载在（徒 7：57-60）「众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就是保罗）的脚前…扫罗也喜悦他（司提反）被害」；（徒 9：1-2）「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他极力逼迫残害教会的目的：是要维护律法（徒 8：1，9：1-2；林前 15：8-10；腓 3：5-6；提前 1：13）。</p> <p>(ii) 他的为人和信仰 - 在犹太教中，比他本国许多同岁（同时期、同辈）的人更有长进（进取、成熟）- 表明他是一个积极进取的少年。为他祖宗的遗传（传统）更加热心（更加积极狂热，参：腓 3：6）。犹太教除了重视神所颁布的律法和礼仪外，也十分重视「祖宗的遗传」- 是由历代犹太人传下来的口授法规，与摩西写下的律法不同，是摩西律法的解释和应用，具有与律法同样的重要性。</p>

	<p>保罗在这里表明他未信主前，是一个热心於犹太教，对律法非常忠心，谨守律法礼仪的法利赛人（徒 23：6），并在他不信不明白时，极力逼迫残害教会。信主後，他就为教会尽心竭力；若不是主向他显现，没有人能劝服他，使他改变。他以自己生命极大改变，来证明他如今所传的福音，绝不是从人领受的，而是从神启示来的。</p> <p>实践应用：我们也当清楚、明白自己所信的是谁，和所作的是为谁？若清楚是主耶稣基督的呼召和当作的事，就应尽心竭力去作，讨主的喜悦。</p>
<p>(2) 保罗如何信主和蒙召 (加 1：15-17)</p>	<p>(i) 神早拣选和呼召保罗，将主启示在他心里，把主传给外邦人（加 1：15-16 上） 经文：「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加 1：15-16 上） 注释：这里的「分别」与「召」的原文时态都是过去式。「外邦人」这名词一般用来指外来的人，所以可引申为外邦人，或非犹太人。</p> <p>保罗说，然而：</p> <p>(a) 神将祂从母腹里分别出来（指分别为圣，被神使用，参：赛 49：1；耶 1：5；罗 1：1）—意思在他还未出生，神已经拣选了他；</p> <p>(b) 神施恩典选召他、呼召他；</p> <p>(c) 神乐意（表明这是神的意思和目的）将祂儿子（主耶稣基督）启示在保罗心里（表明保罗不单看见了复活的基督，并且祂也进入他心里）；</p> <p>(d) 神呼召保罗将基督传到外邦人（所有非犹太人）中 — 呼召保罗作外邦人的使徒。</p> <p>不单提到保罗蒙召作基督徒，更提到他使徒职分的「恩召」（参：罗 1：1）。神施恩典给我们，为要呼召我们作彰显神恩典的器皿。</p> <p>没有神启示的宗教狂热，是最可怕的事，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他们往往以自己所作的工为荣，真正的基督徒却以神在他身上的作为和神的恩典为荣。</p> <p>实践应用：神也乐意向我们启示祂的儿子，不是外面客观的道理和异象，乃是里面主观的认识和看见。因此，我们所传讲的，不是律法、礼仪；而是神的儿子 - 主耶稣基督，也不是单传讲基督的道理，更是传讲复活的基督。</p> <p>(ii) 保罗没与任何人商量，惟独往亚拉伯从神得启示後回大马色（加 1：16 下-17） 经文：「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马色。」（加 1：16 下-17） 背景：「耶路撒冷」是犹太教的宗教中心，也是基督教的发源地。当时，耶路撒冷是基督教会的中心，十二使徒都在该地。保罗得救後去亚拉伯，使徒行传</p>

	<p>第九章并没有提及。</p> <p>注释：「属血气的人」新国际版译作「任何人」直译应为「血与肉」有血有肉体的人。在新约圣经中，常用来暗示人性的软弱无知（太 16：17；林前 15：50）。「亚拉伯」位於约但河外，由大马色的西南延伸至苏彝士；包括大马色到西乃旷野（律法的发源地）的广阔地区，它西北的边界延伸到大马士革的城墙。「大马色」叙利亚（旧约的亚兰）的古代首都；保罗由耶路撒冷往大马色的途中归主（徒 9：1-9）。</p> <p>可能犹太派基督徒说，保罗是受使徒们的教导，他的道乃是从人来的，完全是人的话。</p> <p>因此，保罗在这里表明他蒙召後的行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他没有与属血气的人（任何人）商量； (b)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前辈）， (c) 惟独往（直接到）亚拉伯去 - 他单独和直接前往亚拉伯接受神的教导，在基督的福音亮光下，省察和校正他的信仰、人生观、价值观、人生方向等； (d) 後又回到大马色 - 直到他充分了解、明白福音的奥秘和基督的奥秘（弗 3：3-5），神不单差遣他去传道，更供应他所需要的一切真理知识。
<p>（三）保罗信主三年後，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为证（加 1：18-20）</p>	
<p>（1） 保罗信主三年後，第一次到耶路撒冷见矶法和雅各（加 1：18-19）</p>	<p>经文：「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加 1：18-19）</p> <p>注释：「才上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地势较高，因此圣经常用「上」字；可能指（徒 9：26-30）的记载，但也有人认为是（徒 11：30）所记的那次。「矶法」是亚兰文，或称为「彼得」是希腊文，两者的意思都是「石头」（太 16：18）；这表明持此名者拥有与这名相同的特质（参：约 1：42）。</p> <p>过了三年（保罗蒙召後，由那时起计算三年，而不一定是说他在亚拉伯停留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拜访）矶法（使徒彼得），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在（徒 21：18）看，雅各当时已是耶路撒冷教会长老中的领导人），我都没有看见。</p> <p>这里表明当时，保罗与耶路撒冷教会见面的领袖只有二位。同时，在这麼短的时间，不可能从彼得学习救恩的真理。保罗说这些话，目的是要证明他的道，不是人的教导，乃是直接从神来的。</p>
<p>（2） 书信内</p>	<p>经文：「我写给你们，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加 1：20）</p> <p>背景：本节所用的话，是典型的犹太人向法官发出庄严的誓词，表明若不存诚实的</p>

容是神 可作见 证（加 1： 20）	心说话，就会招来神的审判和愤怒。 保罗说，我写给你们，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这差不多是保罗的誓词，目的在保证他书信的内容绝对真确，句句属实没有半点谎言，神可为他作见证。
--------------------------------	---

（四）保罗往叙利亚和基利家，信徒为他归荣耀给神（加 1：21-24）

经文：「以後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加 1：21-24）

背景：保罗生长的地方名叫大数，就在基利家境内（徒 22：3）。基利家在今日土耳其南部。保罗初传道时，先在自己的家乡一带传扬。

注释：「**叙利亚和基利家**」小亚西亚的省分，圣经还特别提到保罗曾回到他的家乡大数（参：徒 9：30）。「**没有见过**」这里指一直都没有看见，认识和彼此建立关系。

以後（指保罗信主三年後，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雅各（加 1：18）之後）保罗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他的故乡「大数」（徒 9：30），然後才到叙利亚的安提阿和巴拿巴一同服事）。

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

- (i) 都没有见过保罗的面 - 可能是指保罗离开故乡，直至他回到大数前，最少也有三年以上，都没有过他的面；同时，因他以前不是基督徒，他逼迫基督徒的地点是在耶路撒冷和大马色；
- (ii) 但听说（有时也听到保罗的消息，见证等），那从前逼迫我们的（徒 8：1、3，9：1-2），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徒 9：20-22） - 当日迫害信奉基督的人，现开始传扬基督的信仰；
- (iii) 他们就为保罗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 表明他们承认保罗所传讲的是基督的真理，并为他的改变不断赞美神。

保罗在（加 1：11-24）解释他所传的福音的来源和使徒的职分，完全是神的拣选、呼召，直接将基督启示在他心里，并且他约有三年时间在亚拉伯接受神的教导。因此，他所传讲的福音并不是出於人，也没有接受使徒和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教导。

保罗亲身经历神的呼召、神的作为和怜悯，亦亲身经历主的大能，改变他的生命、信仰、价值观、人生观等。因此，他十分看重他使徒的职分，因这是神呼召他的使命。

保罗的生命是 180 度的大改变，从「逼迫」转为「传扬」，不单忠心传扬真道，更在生活上有着美好的见证。以致别人虽未曾见过他、认识他，但他的美好见证已传开了，而为

他归荣耀给神。

实践应用：我们的说话行事为人，是否能在神面前，在人面前得着称赞而归荣耀给神？我们有没有在生活上、工作上彰显基督、见证基督，好让别人因着我们认识基督，而感谢主，归荣耀给神？

总结：

犹太派基督徒，不单指控保罗使徒的身份，更指控他是间接受其他使徒的教导，而不是直接从主领受，他所传的福音和教导不值得信，是人的道理和教导。

因此，保罗继续反驳这些指控：

- (1) 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是从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
- (2) 保罗在这里述说他的得救见证，他信主前在犹太教中极力逼迫教会。但主亲自在他往大马色路上与他相遇呼召他，并早在他还未出生前，神早已拣选他和启示他基督的福音，为要藉着他把基督和福音传到外邦人中（加 1：13-16）
- (3) 他在亚拉伯住了约三年，回到大马色（加 1：17）
- (4) 他信主三年後，才第一次上耶路撒冷。这次他只与彼得和雅各（主的兄弟）见面，住了 15 天。之後他便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加 1：18-24）。

保罗所传基督的福音的来源：

- (1) 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加 1：11）：
 - (i) 不是从人领受的（加 1：12 上）；
 - (ii) 也不是人教导的（加 1：12 中）；
 - (iii) 也没有与任何人商量（加 1：16 下）；
 - (iv)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请教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加 1：17 上）
- (2) 而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2 下）：
 - (i) 是神乐意将祂儿子耶稣基督（就是福音的内容）启示在他心里（加 1：16 上）；
 - (ii) 目的 - 叫他把神儿子耶稣基督传在外邦人中（加 1：16 中）；
 - (iii) 於是保罗独自往亚拉伯去（加 1：17 中），直接从神领受基督的福音。

保罗蒙恩後的行踪：

- (1) 没有立刻上耶路撒冷（加 1：17 上）
- (2) 惟独往亚拉伯（加 1：17 中）
- (3) 後又回到大马色（加 1：17 下）
- (4)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加 1：18）
- (5) 以後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加 1：21）。